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8

**2013/14**

中期報告

## 目錄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僱傭和薪酬政策	38
企業管治	38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39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40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4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42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44
審核委員會	44
薪酬委員會	44
提名委員會	44
公司資料	45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704	1,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3,354	78,03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2,156	22,537
無形資產	3	286,136	286,203
商譽	10	598,349	—
可供出售投資	11	13,12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	9,733
應收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6,583	6,056
向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5,997	5,997
		<b>1,047,407</b>	410,29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644	13,150
貿易應收賬款	6	75,004	74,8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	43,462	63,2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761	19,7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2	153,565	136,450
		<b>306,436</b>	307,325
<b>總資產</b>		<b>1,353,843</b>	717,616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 7	23,900	22,900
儲備		895,420	361,447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919,320</b>	384,347
非控股權益		135,837	198,945
<b>權益總額</b>		<b>1,055,157</b>	583,292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	9,874	17,702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5,997	5,997
遞延收入—非即期部分	5	—	37,037
遞延稅項負債		102	102
可換股債券	4	116,275	—
		<b>132,248</b>	60,83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	11,841	13,89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55	18,98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 12	32,404	39,470
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5, 19(d)	103,087	—
應付稅項		1,451	1,134
		<b>166,438</b>	73,486
<b>總權益及負債</b>		<b>1,353,843</b>	717,616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9,998</b>	233,83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87,405</b>	644,130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3	69,612	82,944
銷售成本		(47,405)	(57,518)
毛利		22,207	25,426
其他收入		3,214	1,0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4,364)	(3,313)
行政費用		(12,965)	(13,060)
研發費用		(838)	(644)
重新分類聯營公司之收益	11	3,086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	—	(2,142)
經營溢利		10,340	7,317
融資成本	4	(2,090)	—
除稅前溢利	14	8,250	7,317
稅項	15	(529)	(716)
期內溢利		7,721	6,60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721	6,60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58	6,987
非控股權益		(137)	(386)
		7,721	6,60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58	6,987
非控股權益		(137)	(386)
		7,721	6,601
中期股息	16	—	—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之每股盈利	17	港仙	港仙
— 基本		0.34	0.31
— 攤薄		0.31	不適用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900	133,717	6,542	4,839	36,141	—	169,297	373,436	201,641	575,077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	—	—	—	—	—	6,987	6,987	(386)	6,601
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	—	—	—	—	—	—	6,987	6,987	(386)	6,601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900	133,717	6,542	4,839	36,141	—	176,284	380,423	201,255	581,678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900	133,717	6,542	4,839	36,176	—	180,173	384,347	198,945	583,292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4)	—	—	—	—	—	514,362	—	514,362	—	514,362
兌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4及7)	1,000	63,189	—	—	—	(51,436)	—	12,753	—	12,753
增加本集團於 附屬公司之 股權產生之 變動(附註10)	—	—	—	—	—	—	—	—	(62,971)	(62,971)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	—	—	—	—	—	7,858	7,858	(137)	7,721
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	—	—	—	—	—	—	7,858	7,858	(137)	7,721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900	196,906	6,542	4,839	36,176	462,926	188,031	919,320	135,837	1,055,15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639)	13,537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762	(29,06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8,992	1,4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17,115	(14,06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450	140,07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565	126,0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附註12)	153,565	126,005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9-10室。本公司之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主要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與東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東龍脈」)及謝毅博士(「謝博士」)訂立一項注資及認購協議，據此，謝博士同意認購當時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龍脈」)之註冊資本人民幣7,490,000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而上海龍脈之註冊資本因此由人民幣12,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990,000元。因此，本公司於上海龍脈之股本權益由20%攤薄至12.51%。東龍脈及上海龍脈均為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基因」)之間接附屬公司，聯合基因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交易詳情載於聯合基因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

## 1. 一般資料(續)

### 主要事項(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進生有限公司(「進生」，為過去由本集團擁有51%的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口服胰島素營運的直接控股公司)已於本集團完成收購進生之49%非控股權益(「收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舉行以批准收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已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佈內披露，而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吉林精優與吉林省科學技術信息研究所(「研究所」)訂立一份樓宇及土地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研究所已同意收購吉林精優之生產廠房，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吉林精優於回顧期間內已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收取所述代價。於批准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日期，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有關會計政策,但於本中期期間發生之有關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備負債特質之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同等之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該款項按攤銷成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取消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會分配至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之換股期權內。換股期權之賬面值於往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獲首次確認時負債與權益部分之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內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其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本集團將一項非上市投資相關股東貸款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因是本集團擬將該項股東貸款資本化以進一步投資於該等投資。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於回顧期內新近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在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應用期間造成之預期影響作出評估。本集團目前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經修訂核數意見 — 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強調以下兩項重大事項：

- (i) 於「無形資產」中計入為數約284,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84,260,000港元)之技術專業知識；及

### 3. 經修訂核數意見 – 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 (ii) 約31,7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已清償，託管資金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入賬)之款項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資產，而約31,7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31,780,000港元)之款項於「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上述重大事項之重點現轉載如下：

(i) 約284,260,000港元之技術專業知識

「(a)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包含 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約284,2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4,260,000港元)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及將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知識由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持有，福仕由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進生有限公司(「進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購入51%權益，並透過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進生51%權益持有。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中，知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金額為不少於284,260,000港元。儘管進行有關估值，知識賬面值之可收回性仍未能確定，原因為其須視乎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能否成功推出。倘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推出不成功，有關重大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業務及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 3. 經修訂核數意見 — 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 (ii) 約31,780,000港元之款項

(b)就收購上段所述福仕股份而言，進生結欠賣方(「福仕賣方」)出售福仕51%權益之金額31,7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780,000港元)，即福仕51%權益之第三及第四期代價。該兩期還款將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臨床測試及產品發出若干證書後作出。於貴集團購入進生51%權益時，有關負債繼續存在，惟出售進生51%權益之賣方(「進生賣方」)承諾於有關款項到期時悉數支付31,780,000港元。作為此承諾之擔保，進生之非控股權益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向貴集團抵押彼於進生之股份，相當於進生餘下49%權益。並未能保證進生賣方有能力償還全數31,780,000港元。儘管有關可收回款額之風險由相當於進生49%權益之股份所減輕，惟有關風險將繼續存在，倘貴集團未能變現上段所述產品之盈利能力，其將就此31,780,000港元之金額產生進一步虧損。此外，貴集團已訂立協議向Ong先生購入彼之49%已抵押權益。與上文(a)段所述事宜相同，有關產品之風險將影響貴集團收回有關負債款項31,780,000港元之能力。

經考慮獲取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知識價值之評估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之資料後，我們認為，以上兩段所述資產相關風險之不明朗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足夠披露，毋須就知識價值或應收款項於本報告作出進一步保留意見。」

## 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41,3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前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6413港元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首次確認時，債券之公平值包括負債部分約126,938,000港元及權益部分約514,362,000港元，其分別各自入賬為非流動負債及權益；於回顧期間內，負債部分約2,090,000港元之估算利息已確認為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於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0.6413港元行使本金額為64,130,000港元的債券所隨附之換股權後獲發行。

## 5. 遞延收入

於金額為103,087,000港元之款項中，55,556,000港元為研究所根據轉讓協議向吉林精優支付之代價，而餘額47,5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7,037,000港元）為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精優」）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訂立的協議（「收地協議」，內容有關提早終止長春精優持有之廠房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收取之累計賠償。

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由於轉讓協議及收地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有關結餘已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收入。

## 6.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為期12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而若干主要客戶可延期至一年。每個客戶皆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欠應收賬款保持嚴謹之管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賬項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35,572	35,836
91日至180日	24,901	26,100
181日至365日	14,531	12,869
	75,004	74,805



## 7.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3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附註4)	23,900	22,900

## 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11,204	11,863
91日至180日	52	1,492
181日至365日	1	—
1年至2年	131	144
2年以上	453	399
	11,841	13,898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主要與就長春精優重置生產設備而建造新廠房物業之在建工程添置有關。

## 10. 商譽

有關款項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投資成本超出應佔進生綜合資產淨值之49%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金額。

## 11. 可供出售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隨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後，於上海龍脈的權益已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因而由20%攤薄至12.51%。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對上海龍脈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並不再將該等投資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而此導致就於上海龍脈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產生會計收益約3,08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3,128,000港元之賬面值指本集團之權益投資人民幣2,500,000元、計息股東貸款人民幣7,500,000元及應收貸款利息約人民幣634,000元。股東貸款屬資本性質，且由於本集團擬將其資本化作為於上海龍脈的進一步投資，因此其獲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

##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變動主要指本集團與進生之非控股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就附註3所披露的應收款項31,780,000港元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之結算。

附註3(ii)所述之應收款項31,780,000港元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結清，而所述款項乃以託管形式為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進生其時之非控股權益及收購事項之賣方)持有，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後，Ong先生應福仕賣方(即福聯實業有限公司)之要求，經考慮到臨床試驗的進度，同意向福仕賣方支付第三期分期代價12,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Ong先生的指示後，已償還應付福仕賣方的第三期分期代價款項12,000,000港元。

## 1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藥品	28,846	34,767
醫藥產品貿易	40,766	48,177
	69,612	82,944

### 1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詳細之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業務分類呈列。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源自中國客戶，及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分類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b) 貿易分類從事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
- (c) 口服胰島素分類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及
- (d) 基因開發分類從事基因相關技術的商業開發及研發。

### 1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類呈列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貿易		口服胰島素		基因開發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圍客戶銷售	28,846	34,767	40,766	48,177	—	—	—	—	69,612	82,944
分類業績	2,891	2,777	5,938	9,986	1,555	(1,246)	(31)	(6)	10,353	11,509
銀行利息收入									786	772
未分配支出										
淨額									(3,885)	(2,822)
重新分類聯營公司										
收益									3,086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142)
融資成本									(2,090)	—
除稅前溢利									8,250	7,317
稅項									(529)	(716)
期內溢利									7,721	6,60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7,858	6,987
非控股權益									(137)	(386)
									7,721	6,601

## 1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成本	47,405	57,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折舊及攤銷	1,645	1,80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67	151
投資物業攤銷	29	30
存貨撥備增加	1,153	1,06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545	5,25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4,875)	(6,865)
重新分類聯營公司之收益	(3,086)	—
豁免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之款項*	(2,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	—
匯兌收益淨額	(624)	(22)
銀行利息收入*	(786)	(772)
貸款利息收入*	(309)	(16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11)	(111)
研發費用	838	644
融資成本—估算利息	2,09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227	11,7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6	1,639

\* 於其他收入列賬

## 15. 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馬來西亞之有關稅務法例，企業須按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或年內純利之3%兩者之較低者繳付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業務之實體各期間選擇按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繳付利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35	35
即期—香港以外	487	6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香港以外	7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529	716

## 15. 稅項(續)

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250	7,317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 計算之稅項	1,119	(4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	529
不應計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660)	(41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64	648
其他	6	(2)
期內稅項支出	529	716

## 1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7,8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8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21,147,541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9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2,090,000港元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9,948,000港元，以及經調整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影響後(倘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47,121,567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合共18,000,000港元，其中約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600,000港元)的融資已獲動用。

## 19.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22	1,589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個辦事處支付之租金。所磋商之租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59,054	82,985

與長春精優的新廠房物業相關的資本承擔將主要以附註5所披露的賠償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19. 承擔(續)

### (c) 其他承擔

- (i) 就附註3所披露之收購福仕之權益而言，本集團承諾向福仕賣方及／或其他福仕股東提供免息貸款以支付有關產品臨床測試之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其時擁有51%的間接附屬公司進生同意向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聯」)(其擁有福仕29%權益)授出一項無抵押、免息及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供福聯轉借予福仕，以支付產品臨床測試相關之費用。

於回顧期間，福聯並無提取任何款項，而福聯可動用之尚未動用結餘維持於24,0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002,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投資有限公司(「振海」)與瑞盈發展有限公司(「瑞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福仕(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振海與瑞盈於以下方面之合作(「合作」)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 (1) 振海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悅實業有限公司(「京悅」)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並命名為江蘇派樂施藥業有限公司(「江蘇派樂施」)；

## 19. 承擔(續)

### (c) 其他承擔(續)

#### (ii) (續)

- (2) 振海將透過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形式向京悅墊付總額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之款項，用作支付江蘇派樂施之註冊資本以及支付於中國江蘇邳州市收購土地及興建一間廠房(「廠房」)所需資金，該廠房用於生產本集團之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藥品」)；
- (3) 若振海履行上述責任及瑞盈如下述完成收購京悅，瑞盈將促使京悅或江蘇派樂施(倘就此協定)於自藥品推出於公開市場銷售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初步營運期間」)，向振海支付按每生產一膠囊之藥品人民幣6分計算之費用(每年最高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且可按合作協議規定予以削減)；及
- (4) 除非中國有關當局並無就藥品授出新藥證書，瑞盈將促使福仕准許江蘇派樂施製造藥品，並協助江蘇派樂施獲取相關藥品生產許可證，以於初步營運期間內製造藥品。

## 19. 承擔(續)

### (c) 其他承擔(續)

#### (ii) (續)

根據合作協議，福仕同意擔保瑞盈切實履行就上段所述之義務及責任(「擔保責任」)，惟福仕於有關擔保項下之責任上限不得超過擔保責任之51%。合作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在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生效，直至初步營運期間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與瑞盈亦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振海同意出售及瑞盈同意收購：(i)京悅之全部股本(「出售股份」)；及(ii)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1港元(「代價」)。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本公司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合作協議生效及江蘇派樂施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完成興建廠房後，方告完成。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在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瑞盈與振海訂立確認書，據此，雙方同意將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鑒於進一步臨床測試之進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瑞盈與振海尚未修訂完成興建廠房之時間表，而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尚待延期。截至此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買賣協議尚未成為無條件以及代價仍未到期及支付。

## 19. 承擔(續)

### (c) 其他承擔(續)

- (iii) 福仕與瀋陽鑫泰格爾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項目管理人」)就口服胰島素項目之臨床測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服務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2,080,000元，為有關提供臨床測試管理服務及相關臨床研究。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9,475,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75,000元)已支付予項目管理人，而於本期間末尚未撥備之已批准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605,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5,000元)。

### (d) 收回土地之承擔

如附註5所披露，本集團就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收回之土地擁有以下不可撤銷之租賃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632	21,125

## 20.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i)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其他福利	1,405	1,3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7	7
	1,412	1,374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 Limited (「EBVI」) 與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進生之49%權益(「收購事項」)，代價為768,900,000港元，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2.563港元發行本公司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支付)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協議，代價修訂為660,000,000港元，而其支付方式修訂為以(i)現金18,700,000港元支付及(ii)由本公司按本公司每股新股份換股價0.6413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641,3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支付，倘獲悉數兌換，相等於本公司1,000,000,000股新股份。

## 20.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有關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收購事項的完成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上文項(ii)所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完成當日止期間，EBVI向進生提供墊款約279,000港元，其時之墊款餘額約為16,4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194,000港元)。其時之墊款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進生其時之非控股權益Ong先生被視為一名僅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EBVI於有關期間向進生提供之墊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整體表現

經過十年的迅速增長，中國醫藥行業已進入發展新紀元。第十二個五年規劃著重於加強為整體人口發展一個可負擔以及易於獲取的醫療制度及基礎建設，而有關實施已令行業轉型加快、促進整合和技術創新，同時促進在中期至較長期的良性競爭。

於回顧期內，為對應國家政策變化所帶來的多重挑戰及實施醫療改革下所衍生的一系列藥物招標措施，本集團已調整了某些自產藥品的價格，以確保市場份額、促進其品牌和產品的認知度以達至本集團之長期利益。在面對定價壓力，本集團加強於成本控制和理順生產流程之層面上以保持營運效率。通過及時的策略調整、加強分銷渠道的拓展和不斷開拓於三、四線城市的新市場，本集團致力於行業競爭之中維持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9,600,000港元，下降約13,300,000港元或16%，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則約為82,900,000港元，乃歸因於自產藥品業務之產品定價調整及進口藥品業務中由於若干客戶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變更庫存補貨計劃致使營業額下降，而相應銷售增加將反映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



毛利由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25,400,000港元下降約12.7%至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22,200,000港元，主要反映營業額有所減少。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30.7%微升至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31.9%，乃由於削減直接銷售成本所致。

本集團之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在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增加約960,000港元或5.8%，主要是由於非現金性質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下降，而在不包括匯兌收益、存貨和應收款項減值調整後，總額約為17,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900,000港元），乃維持在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相若水平。

影響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業績的特別項目包括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所產生的會計收益約3,100,000港元以及與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而發行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相關之融資成本約2,100,000港元。

因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約7,000,000港元上升約12%。

### 進口藥品業務

進口藥品之銷售額與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48,200,000港元相比，下跌約15.4%至約40,80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變更庫存補貨計劃之付運時間表，然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錄得相應銷售增加。

雖然由於市場競爭加劇致使作出小幅的降價反應，管理層能夠通過更有效利用營銷和推廣資源，以降低經營成本。儘管由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營業額減少致使分部溢利由約10,000,000港元下降約41%至約5,900,000港元，而由於較大比例的客戶訂單將集中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交付，銷售及毛利將於當期呈現增長趨勢。

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各種靈活之策略，以最大的努力促進銷售和盈利，以冀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帶來較佳業績。

### 自產藥品業務

自產藥品之銷售額下降約5,900,000港元至2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約34,800,000港元下降約17%，乃主要歸因於在回顧期內，以調低產品價格應對國家政策與各省實施的藥品招標措施所帶來之定價壓力，以搶佔市場份額。

由於管理層已採取措施減低直接銷售成本，故營業額下跌的影響已被抵銷，而毛利率整體上升約11%。隨著管理層在提高生產效率的不懈努力，以改善毛利率，加上嚴格控制經營費用，分部業績能維持於約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約2,800,000港元微升約4%。

額外的人力資源已經部署，以應對將於今年年底搬遷生產設施往中國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本集團相信，新生產設施將令本集團得以優化其產品組合，以滿足市場需求，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





### 口服胰島素業務

由於臨床試驗仍在進行中，故本中期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然而，由於確認匯兌收益634,000港元以及於完成收購進生當時之非控股權益持有的49%權益而撇銷應付當時之非控股權益款項2,000,000港元，因此錄得分類溢利1,555,000港元。

### 基因開發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基因開發業務仍未開展，故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至約4,400,000港元，增幅約1,100,000港元或32%，而在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約為3,30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非現金性質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減少約1,300,000港元所致。

### 行政費用

儘管本集團一直面對各方面巨大的成本壓力，但管理層持續不懈地於本集團各公司間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已取得成效。於回顧期間內，行政費用維持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水平，約為13,000,000港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約1,100,000港元增加約2,1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約3,200,000港元。此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即進生)之49%非控股權益後撇銷應付進生之非控股權益之2,000,000港元所致。

##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除中國較長的法定假期可能導致本集團於此等假期所屬月份的營業額及溢利下降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的重大影響，其借款需求亦無涉及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所提供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9,761,000港元以及附屬公司其時的非控股權益付款31,780,000港元)約為17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6,200,000港元)，上升約1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惟擁有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約1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7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之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貿易融資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09)，乃按本集團總債項約4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3,200,000港元)(包括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約42,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7,200,000港元)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計算。





## 外匯風險

除部分採購是以歐元計價外，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以密切監察外幣波動及可適時購買即期外匯以履行付款責任等措施進行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在認為合適時，將會以金融工具作風險對沖用途。

## 前景

雖然全球經濟復甦的步伐受困於不確定因素及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增長放緩至7.6%，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締結全面深化改革方案，體現了中央政府在激活經濟活力及提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之支持方向。中國的醫藥行業將繼續受惠於政府增加對醫療保健制度的投資。由於人口老齡化加速、城市化進程持續、再加上人們的健康意識提高，將進一步刺激醫療需求及擴大醫藥行業與康健行業。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著重於發展口服胰島素，預期其為本集團在中國快速增長的糖尿病人口和迅速增長的糖尿病藥物市場上的增長動力。再者，本集團正投放最好的資源，冀加快擴大規模之臨床試驗的進度，旨在提供一個可喜的成果，以把握市場機遇。

同時，本集團正整合位於長春的製造業務，以在今年年底搬遷生產設施後實現規模經濟效益。隨著生產能力與產量的提升，在一片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加強其核心競爭力，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和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具有增長潛力的機會與投資項目，並與國際企業探討戰略合作，冀求協同效應，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

##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30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90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計入銷售成本之部分)約為1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向其僱員發放薪酬，其員工的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如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的適用勞動法而提供。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取得必需的聯交所上市批准後生效，並將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計劃將讓本集團可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亦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利本集團增長的優秀專才、主管及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認同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並監察企業管治水平，務求符合商業需要及規定以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若干守則條文：(i)第A.1.3及A.7.1條（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的通告、議程連同相關董事會文件應適時送交董事）；(ii)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iii)第A.4.2條（所有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輪席告退，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選出）；及(iv)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因處理其他業務，兩位獨立非執董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一位獨立非執董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偏離的詳情以及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已妥為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刊發的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控上述情況，如情況需要，將會對有關常規作出改善。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中期期間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 持有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所持／有權 持有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毛裕民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08%
	(b)	直接實益擁有	900,600,000	37.68%
	(c)		1,380,600,000	57.76%
謝毅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08%



附註：

- (a) JNJ Investments Limited (「JNJ Investments」) 及 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 (「FPL」) 分別擁有 450,000,000 股及 3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JNJ Investments 及 FPL 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博德」) 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 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United Gene Group」) 擁有。United Gene Group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United Gene-BVI」) 及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Ease Gold」) 擁有 33% 及 33%。United Gene-BVI 及 Ease Gol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 (b) 如「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b)及(c)所披露，有關 Ong Cheng Heang 先生 (「Ong 先生」) 與毛裕民博士 (「毛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中毛博士於 900,000,000 股換股股份 (定義見下文) 之權益詳情。
- (c) JNJ Investments、毛博士與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基因」，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之交易之詳情於「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d)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有權持有之 股份數目	好(L)或 淡(S)倉	
Ease Gol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L	20.08%
United Gene-BVI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L	20.08%
United Gene Group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L	20.08%
香港博德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L	20.08%
JNJ Investments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50,000,000	L	18.83%
Ong Cheng Heang	(b)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0	L	20.92%
	(c)		400,000,000	S	16.74%
聯合基因	(d)	直接實益擁有	1,350,000,000	L	56.49%



附註：

- (a) JNJ Investments及FPL分別擁有450,000,000股及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JNJ Investments及FPL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由United Gene Group擁有。United Gene Group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擁有33%及33%。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 (b) 於該500,000,000股股份中，(i)100,000,000股股份為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按換股價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發行本金額為64,130,000港元之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發行之股份；及(ii)400,000,000股股份為Ong先生按換股價全面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發行本金額為256,520,000港元之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Ong先生之換股股份(「換股股份」)。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自願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Ong先生與毛博士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內容有關Ong先生向毛博士授出認購期權，據此，毛博士將於Ong先生收到其於本公司將發行之債券之權益當日後12個月內，有權向Ong先生收購最多本金額為256,520,000港元之債券，而於行使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將涉及400,000,000股換股股份。
- (d) 於該1,350,000,000股股份中，(i)450,000,000股股份為將由JNJ Investments根據毛博士、JNJ Investments及聯合基因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聯合基因買賣協議」)向聯合基因轉讓之股份；(ii)500,000,000股股份為於聯合基因按換股價全面行使向毛博士發行之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將向聯合基因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而該等債券乃根據本公司收購進生之49%非控股權益(「收購事項」)而發行，並將根據聯合基因買賣協議轉讓予聯合基因；及(iii)400,000,000股股份指於行使將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予Ong先生之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予聯合基因之換股股份，並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將轉讓予毛博士及根據聯合基因買賣協議將轉讓予聯合基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董組成，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認為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與香港現行慣例相符。

## 薪酬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董及執行董事謝毅博士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遵照守則條文第B.1.2條制定職權範圍，以監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政策。

## 提名委員會

由董事會主席毛裕民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董組成的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並遵照守則條文第A.5.2條制定職權範圍，以制定及實施有關提名董事人選供股東選任之政策，以及評估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主席)

謝毅博士(行政總裁)

樓屹博士

王秀娟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 審核委員會

方林虎先生(主席)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 薪酬委員會

方林虎先生(主席)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謝毅博士

### 提名委員會

毛裕民博士(主席)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 公司秘書

廖國華先生

###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獨立核數師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9-10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網站

<http://www.extrawell.com.hk>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0858